**確 認 同 意 書**

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即7/1日起，承接家庭類移工的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（含期滿轉換）當日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PCR，**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**。新雇主未於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，安排移工檢驗PCR，將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7條第9款規定，**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**，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及廢止名額。

**如果接續聘僱移工檢測PCR確診時，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**，並依勞動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(下稱雇主指引)，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，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。

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PCR陰性，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，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。

本人已經瞭解勞動部上述規定並且知道新雇主應負的責任，同意委託仲介公司於承接前安排移工快篩並於承接當日進行PCR檢測，費用如下:

**□** 快篩費 **+** PCR**急件**檢測費(**當日**領報告) **+** 接送費 **+** PCR報告

 領件，合計6500元。

**□** 快篩費 **+** PCR**常規件**檢測費(**隔日**領報告) **+** 接送費 **+** PCR報

 告領件，合計5500元。

**□** 本人自行安排移工辦理PCR檢測，不委託仲介公司辦理。

雇主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